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临管)征〔2026〕2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位于大兴区榆垡镇榆垡村、榆垡镇联合社、东瓮各庄村。

范围：东至京开公路，西至今荣大街，南至榆盛东路，北至永兴河北路(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规划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A64残疾人福利设施用地、A51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S31公交枢纽用地、U14供热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S41公用停车场用地、G1公园绿地、G31广场、S1城市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垡组团B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3〕21号]，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垡组团B区)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榆垡镇政府、榆垡村、榆垡镇联合社、东瓮各庄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